（2019）闽院教59号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学校应用型本科教材建设与改革，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课程教材建设立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项建设目标

根据我校“按发展需要培养人”的战略和应用型办学之路、注重产学关联、对接地方产业和社会发展的原则，促进学校应用型课程教材体系的转型和发展，提高学校学科前沿、乡土教材、校企合作等应用型教材建设水平，争取更多的自编教材获选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和精品教材。

二、立项范围和数量、成果形式及要求

1.立项范围和数量：凡有利于学校学科前沿、乡土教材、校企合作等应用型课程教材建设与改革的自编教材均可立项，拟立十个项目，分A类和B类。A类立项（资助5万元）3-5项；B类立项（资助4万元）5-7项。项目期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

2.成果形式：正式出版的相关课程教材（含音像教材）。

3.立项要求：

（1）申请立项须符合学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注重实践教学体系建设，适应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应用型人才办学模式；顺应“校企共建、引企入校、入企办学”的教学改革；能更好地提升专业与地方产业的结合度，促进校企合作课程教学。

（2）申请立项须符合学校立足福州，注重产学关联，走服务地方之路的要求；须具有重要的文化特征和文化资源，能更好地传承与发展富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要有利于开展面向地方和产业的应用型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工作；能更好地落实与地方政府合作交流协议，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等，有益于学校乡土课程教学。

（3）申请立项须符合某一学科发展趋势要求的特色教材或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的教材等，有益于学校部分前沿学科课程教学。

（4）立项要求依据《2019年度课程教材建设立项评审标准》（见附件1），立项项目有望获选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和精品教材的优先。

三、立项程序

1.个人（或集体）填写《闽江学院2019年度课程教材建设立项申报表》（见附件1）；

2.所在院（部）初审并填写推荐立项意见；

3.教务处组织评选与立项；

4.学校领导审批；

5.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

四、立项条件

1.立项研究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承担本课程教学工作至少三轮以上，并对所申报项目的相关领域和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方面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和研究。项目负责人每人限报一个项目，尽量组成编写团队，但团队参与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有教材立项尚未完成的，本次不予立项。

2.项目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无法从事实质性编写工作的，不得申请。

五、立项管理

1.凡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进程组织项目的实施，不得随意拖延期限、变动项目名称、更换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或挪用，保证立项项目顺利开展。

2.项目研究完成后，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据项目负责人的结题要求，向教务处提出鉴定（验收）申请，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

3.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部）同意，报教务处审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项目变更的，将不予结题。

①变更项目负责人；

②改变项目名称；

③改变成果形式；

④对项目内容作重大调整；

⑤变更项目管理部门；

⑥因故中止或撤销项目。

4.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教务处撤销项目。

①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②成果质量低劣；

③与批准的项目严重不符；

④获批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⑤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六、经费管理

1.课程教材建设项目经学校批准立项后，将获得4-5万元的经费资助。资助经费分两次下拨：项目立项后即下拨40%资助经费；自编教材出版后再下拨60%资助经费。

2.项目经费实行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由于项目没有结题或者被教务处撤销立项项目的，项目经费必须收回。

3.项目经费原则上参照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并由项目负责人一支笔审批，并到教务处办公室核准后报销。学校财务处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七、总结验收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闽江学院2019年度课程教材建设立项结题验收报告》（见附件3），并提交相应的立项成果，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验收。

八、时间安排

1.各院（部）组织申报，并于9月7日前将立项申报表一式三份报教务处武海南老师处（联系地点：教学楼2A105；联系电话：83761510），电子文档发至723467693@qq.com，邮件主题必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2.教务处汇总后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闽江学院2019年度课程教材建设立项项目。

附件：1.2019年度课程教材建设立项评审标准

 2.闽江学院2019年度课程教材建设立项申报表

 3.闽江学院2019年度课程教材建设立项结题验收报告

 闽江学院教务处

 2019年6月4日

附件1

2019年度课程教材建设立项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等级标准** | **分项得分** |
| A类立项(85-100分)  | B类立项（61-84分） | C类不予立项（60分以下） |
| 立项依据（20分） | 本项目国内（省内）现状分析（20分） | 本项目国内（省内）现状清楚，且分析准确、全面(17-20分) | 本项目国内（省内）现状清楚，但分析不够全面（12.1-16.9分分） | 了解部分情况，分析不准确（12分以下） |  |
| 立项内容（60分） | 立项内容（20分） | 内容合适、较有利于学校学科前沿、乡土教材、校企合作等应用型课程教材的建设与改革（17-20分） | 内容基本合适、有利于学校学科前沿、乡土教材、校企合作等应用型课程教材的建设与改革 （12.1-16.9分） | 内容不够合适、对学校学科前沿、乡土教材、校企合作等应用型课程教材的建设与改革无多大帮助 （12分以下） |  |
| 预期成果（20分） | 对促进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或对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的传承与发展有较大的作用和意义（17-20分） | 对促进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或对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的传承与发展的作用和意义一般（12.1-16.9分） | 对促进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或对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的传承与发展的没什么作用和意义（12分以下） |  |
| 预期目标（20分） | 预期目标明确，有明显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17-20分） | 预期目标较明确，有一定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12.1-16.9分） | 预期目标不明确，基本无特色和创新之处（12分以下） |  |
| 工作基础（20分） |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积累（10分） | 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基础好(8.5-10分) | 有一定相关工作的积累，基础较好（6.1-8.4分） | 做过类似工作、基础一般（6分以下） |  |
| 项目主持人及成员组成（10分） | 项目主持人有较多的相关研究成果，学术水平高；成员结构合理、研究力量强(8.5-10分) | 项目主持人有一定的相关研究成果，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成员结构合理、研究力量较强（6.1-8.4分） | 项目主持人相关研究成果、学术水平一般，成员结构基本合理、研究力量一般（6分以下） |  |
| 评委签字 |   | 评审总分 |  |

附件2

**闽 江 学 院**

**2019年度课程教材建设立项**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教 务 处**

**2019年6月**

|  |  |  |
| --- | --- | --- |
| 项目简况 | 项目名称 |  |
| 申请经费 |  | 起止年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项目主持人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所在院（部） |  | 专业领域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教学工作简历 | 时 间 | 课 程 名 称 | 授课对象 | 学 时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出版教材或指导书 | 时 间 | 教材（指导书）名称 | 使用班级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 | 总人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博士 | 硕 士 | 学士 |
|  |  |  |  |  |  |  |
| 其他主要成员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 | 学历 | 所在单位 | 项目分工 | 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每个项目参与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 |
| 申请项目经费预算表 |
| 预算支出科目（按1.材料费或设备费；２．研究业务费；３．协作费；４．管理费；５．差旅费填列） | 金额（元） | 计算根据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本项目国内（省内）现状分析： |
| 本项目具体内容、研究目标和特色、创新之处： |
| 本项目对促进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作用和意义或对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的传承与发展的作用等。； |
| 提交的成果形式： |
| 项目进度计划： |
| 院（部）推荐意见（对项目的应用型、特色、创新等进行评价）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专家组审核意见专家签字：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处领导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3

|  |
| --- |
| 项目编号： |

**闽 江 学 院**

**2019年度课程教材建设立项**

**结 题 验 收 报 告**

 **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负 责 人：**

 **所在部门：**

 **起止时间：**

**教 务 处**

**20 年 月 日**

|  |
| --- |
| 1、本项目的特色及创新之处。2、对促进我校“校企共建、引企入校、入企办学”或“立足福州，注重产学关联，走服务地方之路”的作用和意义等。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专家：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财 务 结 算 表**

|  |  |
| --- | --- |
| **拨 入 经 费 ： 元** | **支 出 经 费（总计）： 元** |
| **支 出 科 目** |  **支 出 经 费（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元** |